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3,258,400 股并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的 102,58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548,81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一、审议程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761,807.9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5,767,331.9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期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0 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91,599,784.43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95,605,308.49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91,599,784.43 元。

2.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3,258,400 股并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的 102,58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548,81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388,700 股，回购股份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1,996,31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545,122.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5.81%。

4.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548,810.60	57,445,556.56	70,215,71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761,807.90	77,312,089.21	99,385,040.10
研发投入（元）	44,995,516.67	35,920,357.12	25,824,485.93
营业收入（元）	481,461,394.34	348,675,989.91	367,837,125.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1,599,784.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5,605,308.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210,079.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152,979.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9,210,079.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6,740,35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9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而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	0.00%	0	0.00%
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000,000.00	3.01%	36,000,000.00	3.19%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	0.00%	0	0.00%
合计	36,000,000.00	3.01%	36,000,000.00	3.19%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